

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77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	2026年10月08日	
赎回赎回	2026年10月08日	
转换赎回	2026年10月08日	
转换赎回	2026年10月08日	
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	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A	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中心
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	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A	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中心
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26年10月08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开放期起始日。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1月04日共2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时间。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的情况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三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申购时间	申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0.50%
C类基金份额	100元(含)以上-1,000元	0.50%
	1,000元(含)以上	0.5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若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时间	赎回费率
T+2日	1.00%
T+7日	0

(注:Y为持有时间)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Q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5)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6)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本公司

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08号致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2)名称: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微信服务号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客服电话:95558

(2)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3)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郭国雨
客服电话:95580

(4)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客服电话:95574

(5)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5079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6)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7)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8)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客服电话:4008-6666-89

(9)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客服电话:4008-888-005

(10)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吴昊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11)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95503

(12)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
客服电话:95548

(13)名称:平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

(14)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周宏娟
电话:028-08135091

客服电话:95594/4008-888-818
(15)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66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贾鹏
电话:028-86690058

客服电话:95310
(16)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联系人:杨洪飞

电话:0755-83007323

客服电话:0755-26882993

(17)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黄博翎

电话:021-38976966

客服电话:95621/400-8889-666

(18)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636

(19)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20)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晓娟

电话:029-81208810

客服电话:95635

(21)名称:麦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客服电话:400-618-3355

(22)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23)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倩

联系人:张熠

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95

(24)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9号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煜

客服电话:95188

(25)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项目2号楼13层

1315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余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26)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远洋财富中心1号楼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睿

(27)名称: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28)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微众源中心A座

2404B

法定代表人:张凯

客服电话:400-990-8601

(29)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30)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贾志东

客服电话:400-032-6885

(31)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203号4楼南座4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夏旭

客服电话:400-168-1235

(32)名称: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小碧乡依族苗族乡兴业西路CCDI项目

工作基地1层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小碧乡兴业西路CCDI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33)名称:雅安安泰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

L1401-L1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雄

客服电话:4008-555

(34)名称: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横岗街明汇二期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横岗街明汇二期2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吕智

电话:020-85107498

客服电话:4001608888

(35)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36)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0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9月27日,截至2026年9月27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27日。本基金自2026年9月2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17号、1217-1号6幢第2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软件园1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健

电话:021-20219988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37)名称:北京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浩

客服电话:400-820-1115